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5日、2024年11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的议案》现需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尚余的15,589,115股股票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75）。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本公司债权人有权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

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隆基商务大厦15层

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8:30-11:30、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指定邮箱接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951-5969328

邮政编码：750004

电子邮箱：zqb@zhongyinrongye.com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

董事会